

# 中国标准化协会和瑞典标准化 委员会合作协议

中国标准化协会和瑞典标准化委员会，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政府关于工业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》，就标准化双边合作问题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互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两国之间的标准化合作关系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同意按照一致商定的方式，特别是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：

- 一、交换标准、标准化情报资料和标准化教材；
- 二、邀请对方的专家交换意见，其中包括对双方共同选定的领域里具体的标准进行商议，以及进行研究、考察和讲学；
- 三、邀请对方的专家参加有关标准化的学术会议；
- 四、以通信方式或根据第(二)项对标准进行共同研究；
- 五、对共同感兴趣的标准化方面问题进行磋商。

在第(二)、(三)、(四)和(五)项下交换意见和工作文件应使用英语。

## 第 三 条

在互惠的基础上由邀请方负担本协议第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和第四项所列人员在其本国的交通、食、宿和医疗费用,派遣方负担上述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。具体办法将在年度合作议定书中规定。

#### **第 四 条**

为实施本协议,双方一致同意以通信方式商定每年的合作项目。必要时,经双方同意可不定期地轮流在两国举行会晤。

#### **第 五 条**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如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,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期满时,如所规定的项目尚未完成,应继续执行,直至全部完成为止。

本协议经双方同意,可进行修改和补充。

本协议于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,共二份,每份都用中文、瑞典文和英文写成,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标准化协会代表

瑞典标准化委员会代表

**岳 志 坚**

**简·奥尔纳**

(签字)

(签字)